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27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陳怡潔、李彥秀、周陳秀霞、蔣乃辛等 17 人，查勞動基準法雖訂有違反法令裁罰公告條文，惟僅明訂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揭露資訊不足，為督促企業遵守落實勞動基準法並強化公眾監督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，新增應公告事項除前開項目外，並應公告裁罰金額、裁罰次數及公告期間至少兩年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「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。勞動部於去年統整各縣市政府公告資訊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，提供民眾查詢。
- 二、惟近年來重大勞資爭議與過勞事故頻傳，除影響勞工個人權益，亦對第三人及社會公共利益造成衝擊。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雖訂有罰鍰規定，但地方政府多以最低金額裁罰，加以裁罰金額非屬應公告事項，導致不肖雇主視法律為無物，一再違法，惡性重大，法律規定形同具文。
- 三、又勞動部雖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違法法令公告，但檢視各地方政府公告資料，可見各地方政府公告期限並不一致，有所落差，影響民眾查詢資料之完整性。
- 四、有鑑於少數企業與雇主一再違反法令，為強化落實法令、保障勞工權益並提生裁罰機制之嚇阻力，爰提案修改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，規定除公布「雇主姓名或名稱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外，並增列應公布「裁罰金額」、「裁罰次數」及「公告期間至少兩年」，以維政府執法公信力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羅明才 陳怡潔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乃辛  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吳志揚 廖國棟  
許淑華 徐志榮 許毓仁 陳學聖 曾銘宗  
林德福 顏寬恒 陳雪生

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<u>裁罰金額、裁罰次數且公告期間至少兩年</u>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</p>	<p>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</p>	<p>有鑑於少數企業與雇主一再違反法令，為強化落實法令、保障勞工權益並提生裁罰機制之嚇阻力，爰提案修改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，規定除公布「雇主姓名或名稱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外，並增列應公布「裁罰金額」、「裁罰次數」及「公告期間至少兩年」，以維政府執法公信力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